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浚皓

蕭凱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395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簡字第200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，因認被告顏浚皓、蕭凱聰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檢察官起訴認被告等所犯前述之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王新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王冠雁